

#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育安街 211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16 人，總面積共約 13.157384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127 人（含親自出席及有效委任出席），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8.80%，其面積共 8.728232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6.34%。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213 人，總面積計 12.967373 公頃，出席會員人數為 125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8.69%，其面積共計 8.724432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7.28%。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 案由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修改本會章程第一、六、九條，詳如對照表。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8 人佔全體會員 55.40%，其同意總面積為 83,295.2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4.2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任理事黃筱婷（理事長）、林靖翰、林群堯、林佳毅、陳火樹等 5 人，監事陳榮展，後補理事 2 人及後補監事 1 人**

說明：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 本會除陳天求理事、林恒山理事保留職務，其餘理、監事及後補理、監事解除其職務。

辦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理、監事及後補理、監事職務。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6 人佔全體會員 54.46%，其同意總面積為 82,646.0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3.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舉歐勳明、蕭森仰、陳國堂、蕭松波、陳榮展等 5 人為理事，陳耀發為監事及高柏根為後補理事**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 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

一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72 平方公尺。

辦 法：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 選舉理事、監事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5 人佔全體會員 53.99%，其同意總面積為 80,100.7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1.77%，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